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安排，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 105 亿元的银行敞口授信额度（包含延续和新增），以上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融资资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 2023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26%，低于 30%，主要为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需求。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3,390,342.7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5,190,790.48 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目前，公司总股本 782,876,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6,575,360.0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2.2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3,390,342.7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5,190,790.48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56,575,36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阶段

公司是以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新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安全生产风险高的行业，受产业政策以及安全、环保、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约束较强，外部环境变化对其影响较大。公司当前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下一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以及运营发展，通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与持续丰富公司研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98 亿元，同比增长 8.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 亿元，同比增长 2.30%。为了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前沿技术研发投入和产业化投资力度，产能规模迅速扩大，且生物质、钠电硬碳负极材料等多个产业化项目均处于建设、试生产阶段，未来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但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尚有项目建设正在进行，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技术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等，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经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佳青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景林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进行沟通，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信永中和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而预计发生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7.92 万元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516.09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元	0.05 万元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50 万元	0.27 万元
合计		3,155 万元	2,534.33 万元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 万元	31.65 万元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30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2,516.09 万元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 万元	0.41 万元
合计		4,160 万元	2,548.1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泰广场 8 号楼 1401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飞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为：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Biosynth Limited（中文名：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8&9 Old Station Business Park, Compton, Newbury, Berks,RG20 6 NE

法定代表人姓名：Vanessa Eastwick-Field

主营业务：医药产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为：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原英国卡博森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与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1301 室西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吉祥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与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服务及销售产品，交易价格系在参考市场同类可比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而预计发生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 投资种类：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或借款）业务，为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真实的经济业务基础上，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

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二、审议程序和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为此，公司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坚持套期保值策略，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或借款）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应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基于外汇收支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 5 亿元的总额。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容易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 5 亿元的总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总额度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且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并在单一时点进行余额控制，金额滚动使用，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该等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后，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关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